

附件 4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奖励范围

（一）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反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研究、改革、实践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内容主要包括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深化评价机制改革等方面。

二、成果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属全国首创或在全省属先进水平；

（二）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

时间；

（三）在全省或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并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研究、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研究、设计、论证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五）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六）优先奖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研究生导师；

（七）教学成果或者教学成果的主要部分已在高于或者相当于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推荐

（一）申报程序

在鄂各研究生培养高校、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人员，可依照本通知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通过主要完成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学术团体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申报名额

省教育厅根据各申报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情

况以及在学研究生规模下达推荐申报名额。名额适度向承担国家“双一流”建设、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以及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等任务的高校适度倾斜。其中，对承担省属高校一流学科建设突破任务的高校安排1项指标，专项用于建设学科，不得挪用。各推荐单位在限额内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不得超过所在单位推荐总数（研究生教育和本科教育总数）的30%。

四、成果评审

（一）评审组织

2025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评审具体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采取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的方式。

1.资格审查。推荐单位报送的省级教学成果推荐材料，由评委会秘书处组织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范围与内容；
-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 （6）超过申报限额的；

(7)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2.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遴选的原则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安排候选者答辩或进行实地考察，经评委会研究后提出拟授奖成果名单。

(二) 公示及异议处理

推荐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应当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异议。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省教育厅对经过评审拟定的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予以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拟获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省教育厅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

五、材料报送

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湖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管理平台”

（<https://hbjxcgjpt.mh.chaoxing.com>）网上填报和邮寄材料两种方式进行材料报送，涉密信息须进行脱密处理。

(一) 网上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3 日之间登录湖北教学成果奖评选平台进行网上填报。《2025 年湖北省

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和下载。每项成果均应填写申报书，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

（二）邮寄材料

各推荐单位须提交纸质版《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2025 年湖北省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简表》，上述材料一式 5 份；以及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PDF 电子版材料（含汇总表的 EXCEL 文件）。

请各推荐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8 号湖北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邮编：**430071**

联系人：聂 俊

联系电话：**027-87328201**

电子邮箱：**hbsxwb@163.com**